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

機關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4 樓之 3

電 話：04-23202148

傳 真：04-23253663

聯 絡 人：林育志 秘書長、吳金燕 秘書

受文者：本會各學校分會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2)中市教職字第 10213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為協助會員解決 101 年度未支領超鐘點問題，擬請各分會會長代為協助調查學校發放狀況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1 年度共計有 1 月 18.19.20 日及 2 月 6.7 日和 8 月 27.28.29 日等 8 天應發超鐘點費。
- 二、請協助確認學校於上述日期是否有未發放超鐘點之狀況，以利本會與市府進一步交涉。
- 三、請於 4 月 12 日前回報辦公室，電話 23202148 承辦人 邱秘書。

正本：本會各學校分會、本會理監事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張旭政